

政府就代表團對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的進一步意見作出的回應

代表團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i>香港供應商協會</i>	
小量豁免制度的登記費過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經與業界商討簡化小量豁免的程序。● 對於小量豁免申請，按收回全部成本原則徵收的費用為 345 元(新申請)及 335 元(續期申請)。這是嚴格按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計算政府費用及收費而批准使用的既定公式計算出來的。● 以銷售量為 30 000 件的食品計，新申請每件約 1 仙；即使以銷售量低至 3 000 件的食品計，新申請亦只是每件約 1 角。
兩年寬限期太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自二零零三年起已進行公眾諮詢。市民促請早日實施這個制度以保障公眾健康。我們不希望再把實施日期延後。
<i>關心您的心</i>	

應列出反式脂肪的實際含量。若食品的反式脂肪含量不超過0.3克便可標示為“不含反式脂肪”，實有誤導成分。

- 在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中，有委員關注到香港和其他國家對於在營養標籤上標示反式脂肪含量的規定有所不同。
- 關於作出不含反式脂肪的聲稱，現時食品法典委員會並無標準可循，而對於標示反式脂肪，目前也沒有各國普遍採用的國際標準。有見及此，我們考慮過是否可以對這類食物標籤作出彈性處理。
- 政府建議在營養素表內標示反式脂肪的含量時，食物經營商可遵從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規定須加上反式脂肪的標記及標籤的規定。我們必須強調，上述建議只限於在營養標籤上標示反式脂肪的含量。作出不含反式脂肪聲稱的標準仍與《修訂規例》附表8所載的標準相同(即每100克食物含0.3克，並符合低飽和脂肪聲稱的條件)。
-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我們會在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實施一年後，因應國際間在制訂反式脂肪標準方面的發展、市民對於在預先包裝食物上標示反式脂肪的意見，以及市場上食物標示反式脂肪的實際情況，檢討這項安排。
- 在營養標籤規定實施前的兩年寬限期內，我們會展開一系列以市民大眾和業界為對象的教育計劃，而其中一個環節是教育市民如何閱讀食物標籤的資料，以及就業界製作營養標籤的工作提供協助，包括標示反式脂肪。

香港營養學會及香港營養師協會

所有作出健康聲稱的低銷量食物都不應獲得豁免。

- 就銷售量低而附有聲稱的食品而言，政府知悉食物業估計如不對有關食品作出豁免，在營養標籤規定實施後，約有 15 000 種食品可能會撤離市場。儘管政府並不認同這項估算，但我們留意到業界的行動已引起部分市民的關注，擔心以小量進口而附有聲稱的食品會撤離市場，因為他們是這些食品的消費者。我們得悉有部分市民擔心他們或他們的家人基於特別健康需要而食用的食物可能會消失。在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中，委員亦特別關注到規例對食物選擇的影響。
- 考慮過委員的不同意見和市民表達的關注，我們認為社會少數界別的需要亦應得到照顧。因此，政府建議對每年銷售量低(即 30 000 個單位或以下)而附有營養聲稱的食品作出豁免。
- 營養標籤旨在幫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為保障消費者的利益起見，我們建議規定在陳列這些食品以供出售時，必須附有忠告標籤，讓消費者知道這些食品的營養資料和營養聲稱未必符合香港法例規定。
- 忠告標籤必須中英文兼備，以顯眼及清楚可閱方式顯示並穩固地貼在其容器上或構成其容器的一部分。有了忠告標籤，消費者便可在知情的基礎上，自行決定是否購買這些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據我們了解，以數量計算，銷售量低而附有聲稱的食品約佔預先包裝食物市場的2.5%。我們希望藉着這項安排，在消費者知情權與食物選擇之間，求取審慎的平衡。 ● 根據《修訂規例》，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政府會在這個制度實施一年後，檢討享有小量豁免的附有聲稱食品貼上忠告標籤這項安排的運作情況。
<p>政府應略去“零反式脂肪”或“不含反式脂肪”等營養含量聲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作出營養聲稱必須符合《修訂規例》附表8訂明的有關作出聲稱的條件。 ● 我們已嚴格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在有此標準的範疇)訂定作出聲稱的條件。對於業界和市民關注但食品法典委員會沒有制訂標準的若干聲稱，我們參照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別是內地的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 就不含反式脂肪的聲稱而言，雖然食品法典委員會和內地均沒有制訂這方面的標準，我們得悉業界很希望作出這種聲稱，亦了解市民非常關注食物內反式脂肪對健康的不良影響。 ● 我們把標準定於每100克食物含0.3克反式脂肪，另須符合“低飽和脂肪聲稱”的條件。在反式脂肪含量方面，我們已致力在較嚴格的規定與較寬鬆的標準之間，求取審慎的平衡。

<p>香港執業營養師公會</p>	
<p>應全面披露營養資料，特別是作出聲稱的低銷量食物的營養資料，因為這對消費者的權益和保障極為重要。以忠告標籤代替適當的食物標籤是不能接受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上文對香港營養學會及香港營養師協會作出的回應。 ● 營養標籤旨在幫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 ● 為保障消費者的利益起見，對於根據少量豁免制度獲豁免的食品，我們建議規定在陳列這些食品以供出售時，必須附有忠告標籤，讓消費者知道這些食品的營養資料和營養聲稱未必符合香港法例規定。有了忠告標籤，消費者便可在知情的基礎上，自行決定是否購買這些食品 ● 我們希望藉着這項安排，在消費者知情權與食物選擇之間，求取審慎的平衡。
<p>應說明食物的反式脂肪含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上文對關心您的心作出的回應。
<p>香港零售管理協會</p>	
<p>支持有關建議，即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

<p>小量豁免制度下把豁免授予作出營養聲稱的食品，但這些食品必須附有忠告標籤。</p>	
<p>忠告標籤須說明有關產品未必符合香港的標籤規例(而非香港法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的忠告標籤字眼如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HKSARG Warning</u> Nutrition labelling exempted Nutrition label and claims for this product may not comply with Hong Kong laws <u>香港特區政府忠告</u> 此乃豁免營養標籤產品 此產品的營養標籤及聲稱未必符合香港法律 ● 上述字句已說明主題為“營養標籤及聲稱”，因此沒有需要把“香港法律”改為“標籤規例”。
<p>忠告標籤的字體大小不應超過8點(而非10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忠告標籤必須以清楚可閱的方式展示，供消費者參考。我們認為忠告標籤上的字眼採用10點字體是合理的。 ● 政府注意到某些食品的表面總面積細小。因此我們建議，如食品的表面總面積少於200平方厘米，則忠告標籤上的字眼可採用6點字體。

<p>建議把小量豁免制度的登記費由每項食品345元／335元(新申請／續期)減低至50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對香港供應商協會作出的回應。
<p>建議把寬限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對香港供應商協會作出的回應。
<p><i>Asian Federation of Dietetic Association</i></p>	
<p>把豁免授予作出營養聲稱的低銷量食品這建議，有違作出營養聲稱的目的。營養標籤規例應為消費者提供清晰的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對香港營養學會及香港營養師協會作出的回應。

<p>料，令消費者無須猜測食品究竟是否健康。任何附有聲稱的食品均應加上營養標籤，這規定應適用於所有食品，不應給予豁免。</p>	
<p>容許含反式脂肪的食品標示為“含0克反式脂肪”可能會誤導消費者，令他們以為這些食品不含任何反式脂肪，因而進食更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對關心您的心作出的回應。
<p>以營養素參考值的一個百分率標示營養素的食品應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核心營養素而言，必須標示營養素的確實分量。 ● 假如作出聲稱，亦必須標示營養素的確實分量(不論屬核心或非核心營養素)，供消費者參考。

<p>營養素參考值水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不同國家的營養素參考值各異，假如只以營養素參考值的一個百分率標示有關的營養素，則無法為消費者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因此，我們只接受以營養素參考值的一個百分率標示非核心和沒有作出聲稱的營養素。
<p>建議把鉀、鈣和磷加入營養標籤規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營養標籤的準則訂明營養標籤上必須標示能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和脂肪，以及其他各種與維持人民良好營養狀態息息相關的營養素。 ● 經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認為“1+7”營養標籤規定切合香港的需要。
<p><i>彩協</i></p>	
<p>不想把申請小量豁免的成本轉嫁消費者，進一步刺激香港的物價上漲。預計這方面的成本會進一步削減許多公司本已微薄的邊際利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對香港供應商協會作出的回應。

<p>附加忠告標籤會令業界的成本增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養標籤旨在幫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 ● 為保障消費者的利益起見，對於根據小量豁免制度獲豁免的食品，我們建議規定在陳列這些食品以供出售時，必須附有忠告標籤，讓消費者知道這些食品的營養資料和營養聲稱未必符合香港法律。有了忠告標籤，消費者便可在知情的基礎上，自行決定是否購買這些食品。 ● 我們希望藉着這項安排，在消費者知情權與食物選擇之間，求取審慎的平衡。
<p><i>香港工業總會</i></p>	
<p>支持有關建議，即在小量豁免制度下把豁免授予作出營養聲稱的食品，但這些食品必須附有忠告標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